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19〕174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水价机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精神，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水污染防治和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及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现就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水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有利于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的各类水源比价关系

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水价机制的一个很重要的目标，就是建立有利于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的各类水源比价关系，促

进各类水源有序利用，形成充分利用再生水和矿井水，鼓励使用黄河水和合理使用地表水、限制过度开采地下水的水资源利用局面。通过理顺各类用水价格，充分体现水资源的稀缺性，形成以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的具有山西特色的各类水源比价体系。

再生水是我省鼓励优先使用的水资源，对再生水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充分发挥再生水生产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具体价格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促进城市再生水资源的合理利用。鼓励采矿区以自用、回用等方式，优先综合利用矿井水，矿井水回用于本矿以外用户时，供水价格应明显低于自来水同类用水价格，具体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鼓励农业生产使用黄河水，鼓励万家寨引黄工程积极扩大供水量，加快建立全面反映市场供求、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补偿合理成本的引黄水价格形成机制，按照生态水保本、生活水微利、工业水合理的原则确定引黄各类供水价格，保障引黄工程稳定运行。鼓励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对不同用水户制定不同的水价政策，构建非农业用水价格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农业排灌用水价格按照补偿供水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

二、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一）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2020 年底前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大体相当；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各地要按照原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9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目前不达晋价商字[2015]95 号文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市、县，要统筹安排，尽快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落实到位，2020 年底前实现国家要求的城市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目标。

（二）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差别化收费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合理设置污染物浓度分档和差价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多种污染物差别化收费政策。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三）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支持提高污水处理标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或更严格标准的城镇和工业园区，可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特别是劣Ⅴ类水体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源所在地，要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并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

（四）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五）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以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污水总量、污染物去除量、经营期限等为主要参数，形成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三、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地要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666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当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逐步实行超定额用水

累进加价制度。完成农业节水改造的地区，要充分利用节水腾出的空间提高农业水价。

（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三）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发改商品发〔2018〕413号）精神，全面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政策落实

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价格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统筹运用价格、环保、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推绿色发展。各地出台水价政策，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完善并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要

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将宣传工作与政策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共同责任，提高执行促进绿色发展水价政策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将绿色发展的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1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